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燕大机字[2023]16号

签发人：彭 艳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发挥好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作用，建设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燕山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燕大校字[2018]77号）和《燕山大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燕大党字[2022]16号），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学生的榜样，教工的楷模，社会风尚的表率，职务光荣，职责重大。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负有教书育人双重职责，既要传授研究生知识，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又要引导研究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仰者、传播者、践行者。

第二章 培养职责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做到：

（一）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建设。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帮助学生坚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念；按时参加校、院、系所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进行1次理论战略和学术发展的交流，学习国家、学校和学院的战略、规划、制度等。

（二）加强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按时提交研究生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遵守课程讲授、考核等管理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工作；充分论证研究生课题，组织研究生预开题、预答辩，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2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2次学术研讨；支持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1次。

（三）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学院、学科安排和检查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共同指导、保证实践质量；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支持研究生参与“学科/科技竞赛”；支持全日制专业硕士在学期间到校内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

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四）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教育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志愿服务活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活动。

（五）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按照学校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六）不断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奖勤罚懒；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规范实验室、课题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及学习安全；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团队；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七）做好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建立师生良好的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引导研究生树

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建立家长与导师的沟通机制，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与家长的连线沟通1次，让家长了解学生在学校的科研与生活动态。

（八）参与学科建设并示范引领。要配合学校、学院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宣传、研究生复试、开题、中期及答辩等工作；积极参加所在行业有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同时加大学校宣传力度；积极跟踪最新学术动态，拓展新的研究方向，保持本人科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努力申报承担各类高水平科研项目，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基本条件；力争获批标志性科研成果，不断提高本人在行业内学术影响力；不断强化岗位意识，从学识、心灵到情感全面塑造导师的良好形象，成为研究生治学、做人的榜样。

第三章 禁行行为

第三条 模范执行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要求，遵守“十不准”：

（一）不准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不得传播宗教，不准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不得使用不当言论贬损学生人格、侮辱学生尊严。

（二）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挂名为别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突破指标限额或招生资格招生。

（三）不准超过1周时间不答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四）不准迟发、少发或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

（五）不准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六）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七）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八）不准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

（九）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十）不准突破道德底线，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四章 督导追责

第四条 导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违反“八要”“十不准”要求的，根据情节轻重，经核实后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并视情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情节严重的，除上述处分外，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条 每年12月，学院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查，导师填写《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系部负责核实，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作为教师师德考核评优的依据之一。

第六条 建立反映机制。学院设置信箱、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问题的反映，并对所反映问题据实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